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78,81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984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银雪姣，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 5 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金意，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过 2 家上市公司康隆达(603665)、盛洋科技(603703)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炜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8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变化：本期审计费较上期增长 13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事前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